

本行自分割基準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調整下列內容，本次變更已經符合法令規範之指定日期及通知方式進行於生效前 60 日完成公告及通知：

## 回饋注意事項

不分國內外消費，不分刷卡通路，不需事先登錄，既有卡友刷現金回饋卡，每月淨消費可享 5% 現金回饋，每期帳單 5% 現金回饋金額達 NT\$250 後，其餘消費享 0.5% 回饋無上限。

1. 申辦電子帳單及卡友權益手冊電子文件即享電子帳單使用期間免年費優惠(持卡期間內如取消電子帳單，自取消時起即恢復收取年費，日後縱再申請電子帳單，已收取之年費將無法退還)。
2. 申辦資格、【5%現金回饋】會費及現金回饋說明：
  - 本行新卡友（即申請人於申請當月起算前6 個月內未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台灣任一信用卡(含附卡)）成功申辦本行現金回饋卡，可享減免第一年【5%現金回饋】會費新臺幣1,500 元之優惠，第一年（自核卡後一年內結帳帳單）可享現金回饋卡每月淨消費 5% 現金回饋，每期帳單5%現金回饋上限為新臺幣250元，超出5% 現金回饋上限之消費金額則採0.5% 比例計算現金回饋，該部分現金回饋無上限。第二年起，卡友可申請繳交新臺幣1,500元【5%現金回饋】年度會費，繼續享有同第一年5%現金回饋優惠。回饋期間屆滿，持卡人若無反對之表示，則視同次年度續行申請【5%現金回饋】，並應繳交次年度新臺幣1,500元年度會費，此後亦同。若本行於第一年度屆滿前，未接獲持卡人繳交會費之申請，將視為不繳交會費之會員，新一年度現金回饋改採0.5%比例回饋。
  - 本行既有卡友（即已持澳盛台灣及星展台灣任一信用卡者）申辦現金回饋卡，每年需繳交新臺幣 1,500 元【5%現金回饋】會費，其現金回饋卡之淨消費額可享 5% 現金回饋，每期帳單 5% 現金回饋上限為新臺幣 250 元，超出 5% 現金回饋上限之消費金額改採 0.5%比例計算現金回饋，該部分現金回饋無上限。
3. 現金回饋卡之正、附卡消費將合併計算，現金回饋將回饋予正卡持卡人。本行其他信用卡之任何消費金額，均不得列入現金回饋計算。新卡友減免會費優惠僅限申辦一張現金回饋卡正卡，若欲申辦兩張（含）以上正卡，或曾持有現金回饋卡但取消後再辦者，需繳交新臺幣1,500元【5%現金回饋】會費，方可享有5%現金回饋之優惠。
4. 現金回饋將自動折抵次期帳款，不可兌領現金，亦不得轉讓予其他人，且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此現金回饋可累積，持卡人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折抵

之現金回饋將全數失效，持卡人不得異議。

5. 現金回饋卡之5%現金回饋計算範例： 假設王先生持有之本行現金回饋卡於10月5日帳單上新增消費金額共計為NT\$8,000元。  
本期現金回饋為NT\$265元（=NT\$5,000\*5%+（NT\$8,000-NT\$5,000）\*0.5%），可扣抵次月帳款，又，假設於11月5日帳單上新增現金回饋卡消費NT\$4,000元，本期應繳金額及現金回饋金額為下所示：(1)本期應繳金額為NT\$3,735元（=4,000元-265元）(2)本期現金回饋為200元（=4,000元x5%），可扣抵次月帳款。
6. 計入現金回饋之淨消費係指當期一般新增消費金額減去退貨交易金額。一般新增消費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電信資費、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等。
7. 持卡人買受刷卡之商品因簽帳爭議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辦理消費退款者，經本行確認後，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本行逕行調整扣回，若持卡人之當期帳單無上期未繳金額、當期帳單亦無新增消費，則應扣回之回饋金將列示為當期之應繳金額。
8. 退貨交易金額將視為消費金額之減項，並於次期帳單產生負金額之回饋金扣回款項，列示為應繳金額。若持卡人之現金回饋卡帳戶內之現金回饋不足或已全數折抵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現金回饋的權利。
9. 「當期帳單淨消費總金額」以商店請款入帳日為基準，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因結帳日及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期帳單，將分別計算，恕無法累計。
10. 持卡人自行停用所持有之本行現金回饋卡，或被本行停用、取消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次期原應產生之現金回饋立即失去效力，不予回饋。
11. 星展台灣保有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付款方式

自動提款機轉帳	轉帳行庫代碼改為 <u>810</u>
線上繳信用卡款	請連結至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網銀/DBS Card+信用卡行動銀行（ <a href="http://go.dbs.com/2IWC2dm">go.dbs.com/2IWC2dm</a> ）即可以您的本行或他行活存帳戶繳交信用卡款。
自動轉帳付款	調整為於繳款截止日次日凌晨扣款，且僅執行一次扣款，若扣款不

	成功，需請您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故請務必於繳款截止日15:30前將帳款存入您的指定轉帳帳戶。分割基準日後，星展銀行（台灣）不會因您連續自動轉帳扣款不成功而主動為您取消該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且已有效辦理自動轉帳扣繳，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在星展台灣設定的指定帳戶作為自動扣款帳戶。
分行/郵局櫃檯代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您可以在星展銀行（台灣）及郵局全台分支機構，使用信用卡帳單所附之二聯單繳款。原自行負擔郵局繳款手續費NT\$15，自分割基準日後，此費用由星展銀行（台灣）負擔，持卡人無需額外負擔郵局繳款手續費。</li> <li>2. 若您需至銀行櫃台匯款，僅限透過星展銀行（台灣）各分行，恕不接受其他銀行櫃台匯款繳付信用卡帳款。</li> </ol>
即期支票繳款	請使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開具受款人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掛號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2 樓，星展銀行信用卡作業中心。請務必於支票背面填寫正卡身分證字號或信用卡卡號，以便入帳。請勿以一張支票繳付兩個帳戶的款項，如您要繳交兩個帳戶以上的款項，請分別開立支票，以便準確入帳。
電話銀行轉帳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銀行（台灣）將暫不提供電話銀行轉帳服務。

## 預借現金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銀行（台灣）將暫不提供電話及網路預借現金服務，請改用自動櫃員機(ATM)提領或至指定機構櫃台辦理。

## 卡片使用須知

補發新卡及到期換卡	分割基準日後，若您申請掛失或毀損補發新卡，或因原卡片到期換發新卡，換發之新卡將以星展銀行（台灣）卡面提供，但信用卡相關產品權益除此通知函之異動項目外，與澳盛台灣提供一致。
變更聯絡資料	您於澳盛台灣更新的帳單寄送地址/聯絡電話(住家、公司、行動電話)/Email電子郵件信箱，將於分割基準日後移轉至星展台灣，惟若您同時持有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將以您在星展銀行（台灣）更新之聯絡資料作為您的個人聯絡資訊。
信用卡額度	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自分割基準日起，您的信用額度將合併加總，並適用於您持有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主卡。信用卡額度合併舉例說明如下: 分割基準

	日前，持卡人在澳盛台灣之信用額度為30,000元，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額度為40,000元，於分割基準日後，持卡人在星展台灣之信用額度將合併為70,000元。
帳單結帳日	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合併後帳單結帳日將有可能異動，以合併後第一期帳單所載結帳日為準。
帳款輕鬆分	星展銀行（台灣）將暫不提供「帳單輕鬆分」服務
附卡簽帳消費總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卡簽帳消費總額」最低設定調整為NT\$10,000，每次異動以萬元為單位，異動申請自申請後約兩個工作天生效。</li> <li>原經正卡持卡人申請指定「附卡簽帳消費總額」之附卡，自「附卡簽帳消費總額」申請生效日起即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服務，分割基準日後附卡仍可使用預借現金功能，並與主卡預借現金額度相同。</li> </ol>
刷卡消費簡訊通知	單筆刷卡金額達NT\$5,000以上，所有正卡持卡人皆可收到刷卡消費簡訊通知。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區間：5.99~15% (原信用卡循環利率8.63~15%適用至民國107年1月31日)

循環利率基準日：民國104年7月1日(民國107年2月1日後循環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2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查詢詳情